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4〕16号

当事人：广州一管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4687656355L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潭村流书岭九潭第二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邓思韵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（曾用名广州市恒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）主要从事铝管的生产加工，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，2009 年 4 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挤压机 2 台、分切机 1 台。主要污染物为：挤压、分切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噪声。

2023 年 12 月 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，当事人正常生产，挤压、分切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噪声，车间喷气线有隔音房进行噪声削减。经查，2023 年 10 月 12 日凌晨 0 点至 1 点期间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北侧厂界外 1 米、东侧厂界外 1 米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，

根据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监测报告（（穗花）环境监测报告表声字 2023 第 30009 号）结果显示，当事人北侧厂界外 1 米监测点位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68.9dB（A），东侧厂界外 1 米监测点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55.0dB（A），修正值为 54dB（A）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，当事人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夜间噪声参考标准值为 50dB（A），当事人北侧厂界外 1 米监测点位夜间噪声超出标准值 18.9dB（A），东侧厂界外 1 米监测点位夜间噪声超出标准值 4dB（A），当事人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。2024 年 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，当事人已对车间及生产设备加装了隔音设施。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网上公开道歉情况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4 年 1 月 23 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花）罚告〔2024〕3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噪声达标监

测报告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道歉。

经集体审议，我局认为，当事人投产后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，鉴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，提供噪声达标检测报告，并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予以处罚。但鉴于当事人在立案后积极配合整改，已对车间及生产设备加装了隔音设施，提供噪声达标检测报告，并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，根据《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40% 的罚款数额，予以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及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〉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》第 1.5 项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拾万贰仟元整（102000 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